

嵩生环复〔2024〕号

关于《嵩明县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嵩明熙昆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嵩明县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。项目总投资 119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1.5 万元。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 1 回 110 千伏线路，起于 110 千伏阿里塘光伏升压站 110 千伏线路出线构架，止于 110 千伏阿里塘变 110 千伏进线构架，线路路径长约 5.83 千米（架空线路路径长 5.68km，电缆线路长 0.15km）。设置废水、废气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对侧 110kV 阿里塘光伏升压站间隔、110kV 阿里塘变电站间隔不属于本工程建设内容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较少，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，不得外排；施工现场无生活营地，无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1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55 分贝，夜间 ≤ 4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制的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$4000\text{V}/\text{m}$ ，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$100\mu\text{T}$ 。在通过耕地、园地、道路等场所

时，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/m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七、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，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八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
